

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文件

融农〔2025〕36号

签发人：翁允赞

关于印发《福清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渔溪镇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4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畜禽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福清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请组织相关规模养殖场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申报。

（联系人：郑英、林曾欢 联系方式：0591-85257691）

附件：福清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福清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40 号）文件精神，为提升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效果，提高示范推广能力，省里下达我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项目资金 90 万元。现将资金使用及工作任务目标要求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项目建成后，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示范推广能力显著提升，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成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典型，做到高标准、可示范、可持续。

二、项目实施对象

根据闽财农指〔2024〕40 号文件精神，福清市 2024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单点项目由福建省星源东洋农牧有限公司养殖企业承担实施。

三、建设内容

根据现有基础条件，突出种养结合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和“完善提升”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省级资金主要用于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设施和装备，还田利用设施和装备费用不少于补助

资金的 60%，兼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加工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重点支持：一是沼液精准化、智能化利用所需的田间储液池、沼液（肥水）输送管网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粪污运输车辆购置等；二是规模场储粪场、污水贮存池、堆肥发酵、异位发酵床（含高床发酵）、沼气利用等设施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换代；三是资源化利用附属配套设施。

四、补助方式

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9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通过验收后给予补助资金，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项目实施时间从 2024 年 1 月算起，项目资金允许跨年度使用。申请的建设内容不得与其它已取得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的建设内容重复。

五、申报流程

1. 项目申报。申报企业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实施方案、实施点位置和最新场区平面图（含经纬度）、项目建设前照片、企业信用信息、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动物防疫合格证、有关环保证明、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书等必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以上申报材料按次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2. 项目批复。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牵头组织属地政府并聘请行业专家对企业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按

程序批复。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将作为检查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组织实施不得自行调整。如因故确需调整的，须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准。

六、项目验收和管理

（一）验收

1. 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后，承担单位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项目验收材料：验收申请报告、项目总结分析材料（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and 取得成效等）、项目建设（前、中、后）照片、项目专账（含转账凭证、正式税务发票和合同）、无重复申报承诺书、基建类项目投资总额在 20 万元以上，需有资质公司出具的工程预、决算书。项目承担单位对所有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组织验收。市农业农村局收到验收申请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牵头组织属地政府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经第二次验收后仍然不合格的取消补助资格。

3. 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在市政府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二）管理

1. 市财政部门负责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实行专项核算，按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认真

组织实施，做到专款专用。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的，一经查实，不予安排扶持资金，已拨付资金将追回上缴，连续三年不予受理财政扶持项目，并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市农业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项目进度管理，每个月、季度、年度按时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各项任务。

3. 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要求向公安部门申报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是否存在涉黑涉恶，对存在涉黑涉恶的企业将不予安排项目资金。